

刘苏荣 ◎ 著

战后英国 社会救助制度研究

英国不仅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同时也是最早建立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的国家。二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政策目标和理念追求已不再是单纯地解决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问题，而是扩展到要解决他们面临的社会排斥问题，反贫困、反社会排斥成为其两大政策目标。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刘苏荣 © 著



战后英国 社会救助制度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研究 / 刘苏荣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82-2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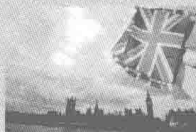
I. ①战… II. ①刘… III. ①社会救济—福利制度—
研究—英国 IV. ①D75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9655号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李红

装帧设计: 刘雨



战后英国 社会救助制度研究

刘苏荣◎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8千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341-2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在世界上，无论发达地区和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地区和国家，拟或是欠发展的地区和国家，在其历史发展中，当它们从前工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或者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时，经济快速发展的急剧程度都会将一部分社会成员抛离飞速行驶的“发展”车轮，使他们不知不觉就成为被称之为“下等阶层”（underclasses），或者“变异者、分化者”（differentiates）的一群。无论作为个体还是作为群体，拟或是正在形成中的特殊人群，这些人都落入被社会发展所边缘化的角落，或者说陷入一个完全靠个人力量无法摆脱的“怪圈”，即他们在物质享有方面处于贫困且被剥夺状态，在精神文化上背离主流观念而难于融合，在社会生活中更是孤立无援且难被理解，这些人在名誉上仍然属于“公民”的范畴，却很难在权利上真正享有公民应有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社会融入权，以至于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国家学者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多学科和跨学科出发，致力于研究“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及其应对策略，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达到了一个高峰。

由于上述各种各样的以物质贫困和文化不融入为核心的社会排斥现象存在多维性、持久性、顽固性和弥散性，在当今社会，欧美国家的政府、企业和被称之为“第三方”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三位一体”去建构全球化背景下经济发展中应对社会排斥的防波堤。其中，政府牵头制定的社会救助政策及其制度化当然是重中之重。刘苏荣博士的《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研

究》一书，取纵、横两条轴线，全面探讨了现代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历程、覆盖群体、给付方式、存在问题及其改革路径。本书不仅是研究社会救助这一具体问题的专门著作，而且也是当今探讨应对社会排斥问题必不可少的文本。

人们认为，西方福利社会经历了从补缺型到普惠型的理念和实践的发展过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又出现了从普惠型向倡导积极工作并给予需求救助为主的“瘦身”改革。其实，在历史上，福利社会发展的两种形态在理念和实践中从来不是对立的，也很难找到明确的互换互取的界线，反而是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相参相辅的关系。也就是说，补缺的目的在于人们向往普惠，而普惠的重心仍然是对需求者的补缺。虽然前者更加经世致用，后者更加理性主义，但是，在这两种理念之上建立的当代社会保障制度，仍然都以社会救助为其核心。刘苏荣博士的《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研究》一书，把现代英国的社会救助政策及其制度化过程，放在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大背景下加以研究，甚至旁涉欧洲其他福利国家。这使专论战后英国社会救助政策的著述，成为人们研究英国社会保障和欧洲福利国家不可或缺的参佐。

无论从历史的纵向发展上看，还是从当代的欧洲社会的横向发展上看，英国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换的过程中，以及从工业社会向后现代信息社会转换的过程中，它始终在社会救助制度的建构方面走在最前头。1601年的《伊丽莎白济贫法》、1834年的《新济贫法》是一种历史的反射和溯源，二战后于1948年颁布的《国民救助法》才是英国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真正的开启。而以1942年《贝弗里奇报告》为重要理论依据的国民社会救助制度只是被看作“弥补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是为全体英国民众提供一种普遍基本生活保障的必要措施”，并且，“从战后一直到现在，进行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始终是英国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申请者是否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主要手段”，这样就奠定了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原则性和财产调查依托，

使它在普惠型“福利国家”的理念和实践膨胀的20世纪50~80年代也不至于走得太远，更何况，20世纪90年代末在布莱尔工党政府“从福利到工作”的战略转变，以及与之相关的种种新政，更增添了英国社会救助制度值得借鉴的意义。刘苏荣博士在《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研究》中，难能可贵地为我们提供了在老年人救助、儿童救助、单亲父母救助、失业者救助和住房救助等方面非常细致的描述与论证，这在一个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跨越的时代，当老龄化社会到来、零就业家庭增长、离婚率不断上升、贫困儿童增多向我们袭来之时，作为政府政策参佐、社会组织决策、研究视野聚焦，我们都能从中得到启示。

刘苏荣博士之所以选择这样的现实主义为基底的课题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与他一贯的人文关怀理念不可分割。作为一位在历史学、社会学与民族学中寻找交叉点的学者，早在2000年，他就参与了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云南民族村寨调查”，目前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研究”。

在将来的研究中，我们希望看到的是社会救助更多地从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的制度建构的角度，走向以企业为己任和以社会组织为主轴的更加广阔的人道主义行动。这样无论从行为体还是行动本身，或者从施者还是受众出发，社会救助本身都是一种惠人惠己、融为一体的权利实现，与受众相关的行为就不再成为被凸显的部分。而且，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第三方”作用，也是现今和未来社会救助行为体泛化的策略路径。

许洁明

2015年8月10日于云南大学北院

目 录

• 1 •

第三节 社区照顾政策	(138)
第五章 战后英国残疾人的社会救助政策	(150)
第一节 生活方面的救助待遇	(153)
第二节 教育方面的救助待遇	(159)
第三节 就业方面的救助待遇	(166)
第六章 战后英国失业者的社会救助政策	(175)
第一节 从二战结束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失业 救助政策	(175)
第二节 新工党政府的失业救助政策	(180)
第七章 战后英国其他群体的社会救助政策	(192)
第一节 儿童的社会救助	(192)
第二节 无家可归者的社会救助	(207)
第三节 单亲家长的社会救助	(210)
第四节 租房户的住房救助政策	(213)
第八章 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评析	(234)
第一节 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234)
第二节 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趋势及评价	(240)
第三节 影响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发展的政治经济 因素	(246)
第四节 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前景分析	(256)
结 语	(264)
参考文献	(268)
后 记	(284)

导 论

一、选题意义

“社会救助”一词源自于英文“Social Assistance”，又被称为社会救济或社会援助，是公民因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由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程序给予物款接济和服务，使其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社会救助制度则是指以政府和各种社会团体为主体，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或转移资源的方式，运用资金、实物、服务等手段，向个人、家庭或群体在由于自身、自然和社会原因，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生活发生困难或需要帮助时给予现金、物质或其他方式的帮助，暂时或长期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现代社会保障制度。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来看，对贫困者进行救助，有着悠久的历史。当有人受到饥寒或疾病的威胁时，其他人会给予衣食等方面的帮助，这种互助互济行为为一些在生活中面临困难的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条件。在近代以后，随着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贫困问题日趋严重。传统的互助互济行为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了，在这种情况下，解决贫困问题的主要责任就自然落到了国家的肩上，英国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旧济贫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进入18、19世纪以后，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英国社会的贫困问题成为一个越来越重大的社会问题，英国在反贫困问题上更加重视政府的责任。因此，英国政府在社会救助这一领域的干预也就越来越多，并在1834年通过了《济贫法修正

案》(新济贫法)。

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救助制度产生于 20 世纪,当时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贫困并非万恶之源,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已经不在于个人而在于社会。因此,给贫困者提供物质援助也应当成为政府与社会的责任,社会救助应当成为国民的一项基本权益。尤其是 1929—1931 年欧美各国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出现了大量贫困人口,社会陷入不稳定状态。在传统的济贫手段和社会保险都不足以有效地解决大范围的贫困问题的前提之下,各国政府不得不尝试建立社会救助制度,以弥补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

二战后,英国开始了全面“福利国家”的建设,以前零散的、不系统的济贫政策被纳入“福利国家”的建设之中。英国的“福利国家”制度是以济贫为出发点的,并且自始至终都有济贫的功能。1948 年,英国通过了《国民救助法》,这标志着英国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的正式确立。

1942 年出台的《贝弗里奇报告》是战后英国建设福利国家的最重要的理论依据。《贝弗里奇报告》的基本主张是,为每一个成员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并建立一套综合性社会保障制度。据此,贝弗里奇认为,建立一项国民社会救助制度以弥补社会保险制度的不足,是为全体英国民众提供一种普遍基本生活保障的必要措施。贝弗里奇认为,社会救助是每个公民应享的权利,不是国家或社会的施舍,不应带任何惩罚性和侮辱性,不对申请者进行家庭收入状况调查。而实际上,从战后一直到现在,进行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始终是英国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申请者是否获得社会救助资格的主要手段。

社会救助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最基本的项目,它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一起,构成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战后英国的社会保障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非缴费型但需要家计调查的社会救助金、缴费型的社会保险金以及非缴费型但不需要家计调查的普惠式公共福利金。当前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依赖

于财产调查，其主体是各种现金型的社会救助。即社会救助津贴，此外还包括法律救助、失业者享受的就业培训、社区照顾等服务型的社会救助，以及免费校园午餐这样的实物型社会救助。财产调查的评估单位是核心家庭和被认为已经是已婚夫妇的非同性恋同居者。绝大多数收入，包括社会保险津贴、重残津贴和看护津贴均被纳入获得社会救助的资格调查范围之内。

长期以来，英国管理者考虑的核心问题是：有多少人生活在贫困状态之中？收入是否在适当地方与适当时间进入最需要的人手中，假如不是，应采取什么替代办法？^① 从英国社会救助的发展历史看，管理者通常使用四个战略将值得帮助的穷人与那些不值得帮助的人中区分出来，而且这些战略是相互强化和相互交织的。第一个战略是“劣等处置或较低资格”，即确定的资助数量低于社区中流行的最低工资；第二种战略是行政手段；第三种战略是要求将工作设置为获得救助的基本条件；第四种战略是大幅度削减资助的资金。^② 战后英国社会救助制度使用较多的是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来确定社会救助对象的行政手段，社会救助津贴基本上都是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来确定发放的群体和发放标准的。

在目前的英国社会里，存在着大量自认为是贫困的人，其收入水平在官方界定的贫困范围内。但是，英国政府并不认为解决整个贫困问题的出路在于社会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上。实际上，当前英国政府是把解决贫困问题的希望寄托在了本国经济的增长与繁荣上，因为无数历史上的教训都已经证明：任何尝试通过提供现金救助来达到消除贫困的做法注定都是要失败的。此外，英国目前无论是政界还是学术界都已经清醒地认识到：社会救助已经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它还需要社区和其

① W. H. B. 考特著：《简明英国经济史（1790—1939年）》，方廷钰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17页。

② J. F. Hander & Y. Hasenfeld, *We the Poor People: Work, Poverty, and Welfa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02.

他社会力量的配合,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这是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方向。

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术界出现了社会排斥理论。一般来说,如果符合以下三个条件:①一个人在地理上居住于一个社会之中;②他或她不能参与该社会中的正常公民活动;③他或她希望参加这些活动,却因为他或她所无法控制的因素阻碍而无法这样做。那么,他或她就在社会层面受到了排斥。①贫困和社会排斥经常会出现重叠,也就是说,很多贫困的人都受到了社会排斥。但我们仍然需要区分这两个概念,因为并非每个穷人都受到社会排斥,也并非每个受到社会排斥的人都是穷人。战后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要解决的首先是贫困问题,其次是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还要在英国民众面临家庭变故、生活急需和无家可归时提供紧急救助。

英国不仅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同时也是最早建立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的国家。1834年颁布的新济贫法奠定了英国现代社会救助立法的基础,并成为以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社会救助立法的典范。当前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政策目标和理念追求已经不再是单纯地解决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问题,而是扩展到要解决他们面临的社会排斥问题。我国政府当前越来越重视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问题,正在逐步完善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制度。对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其现实意义无疑是很强的。

不过,虽然能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但社会救助制度毕竟是把双刃剑,其设计与政策选择需要统筹兼顾,力争将负面影响最小化。如果制度安排与政策目标科学合理,社会救助制度就会发挥积极作用,否则社会救助制度便会适得其反,既无法发挥社会稳定与社会整合的积极作用,又会

① Burchart et al.,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1991 - 1995,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999, 33 (3): 229.

成为社会冲突与社会排挤的制度根源。^① 战后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在体现社会公平、缩小贫富差距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提供了基本的生活条件，让他们避免了被主流社会所排斥的命运，使英国成为高福利国家的典范。但是，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也不断暴露出诸多问题，比如程序复杂、产生贫困陷阱、让人有依赖思想等。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战后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都是值得我们去研究和借鉴的。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长期以来，国外学术界尤其是西方学术界就十分注重对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包括对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同组成部分与发展阶段的专题性或阶段性研究。就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这一领域来说，代表性的成果比较多。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中最低层次的措施和基本手段，是一项针对贫困现象而设计的社会保障手段，所以贫困问题是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

英国著名学者伊登早在 1797 年就出版了《穷人的状况》一书，这是英国对贫困问题进行实证调查与研究的开端，伊登认为贫困正式成为英国的一个社会问题是以 1601 年《伊丽莎白济贫法》的通过为标志的。查德威克则认为：济贫行为必须由政府统一管理，应该停止一切院外救济，而将一切救济行为集中在济贫院内进行。查德威克的观点对促使英国在 1834 年出台以济贫院内救济为基本原则的新济贫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889—1903 年，布思对伦敦东部地区的贫困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深入调查，发表了系列调查报告如《伦敦东区民众的劳动与生活》，他

^① 刘继同：《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历史变迁与核心争论》，《国外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 期，第 65 页。

认为当时伦敦东部大约有 30% 的英国人处于贫困状态。布思的调查结果引起了英国社会对贫困问题的强烈关注，并引发了对济贫法制度的质疑。

1899 年，社会学家朗特里在英国约克市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发现有 10%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下，导致人们贫困的三大原因依次是年老、疾病和失业。朗特里的贫困线标准是维持最基本的生存，低于这个标准就是赤贫。1936 年，朗特里对约克市进行了第二次社会调查，发现仍然有 9% 的人生活在赤贫状态，导致人们贫困的原因依次是低工资、失业和年老。朗特里调查的贫困对象主要是工人阶级，他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与 19 世纪末相比，工人阶级的总体生活水平大约提高了 1/3，但其贫困形势依然严峻。朗特里的社会调查结果为一战后英国最终废除反贫困效果不理想的济贫法制度，用社会救助制度取而代之提供了现实依据。

1905 年，英国官方组织了一个济贫法皇家调查委员会，目的是调查英国济贫法的执行情况。经过近五年的调查，该委员会于 1909 年提交了一份长达 47 卷的调查报告。但是，由于委员会成员观点的不同，这份报告实际上是由有 14 名委员签署的多数派报告和由韦伯夫人、兰斯伯利以及维克菲尔德提出的少数派报告组成。两份报告在一些问题上持有相同看法，比如在对济贫法制度的救济效果评价上，两派都指出，尽管政府用于济贫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但贫困的程度不仅没有减缓，反而不断加剧，而且多数派报告和少数派报告在很多关键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在对贫困加剧之原因的认识方面，多数派认为贫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个人原因造成的；少数派报告则认为，贫困是一种社会现象，主要由社会和经济的因素造成的，因此贫困者本人不应该对贫困承担主要责任。在应对贫困问题上，两派的分歧也很大：多数派主张坚持既有济贫原则，把重心放在对事实上的贫困进行有条件的有限救济上；少数派则认为，现有的济贫法制度不可能从根本上减轻或解决贫困问题，反而加剧

贫困的程度，解决贫困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按照“预防性原则”来对民众实施救济。

1965年，英国学者阿尔伯·史密斯和汤森共同出版了《贫民与最贫困者》一书，在书中，他们宣称：在福利国家体制下，生活在贫困线下的英国人数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从1953年的60万人增加到1964年的200万人。阿尔伯·史密斯和汤森通过考察政府的统计数据，发现有大量的英国民众生活贫困，符合社会救助的条件，这些民众很多是退休人员，其余的大多是家里有小孩的人员，但是他们中的很多人并没有获得社会救助。于是，在20世纪60年代，在英国这样一个富裕的福利国家，学术界宣称社会上的贫困被“再次发现”，这意味着战后英国的社会救助制度并不是卓有成效的，必须有所改革。

1979年，汤森出版了《英国的贫困》一书。该书一经出版立刻激起了人们对贫困及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讨论。他在贫困研究方面最大的突破就是指出：贫困不仅是缺乏生活必需品和钱的问题，人们还缺乏对贫困的全面认识。汤森提出了一个社会学的贫困概念，认为贫困阻碍了人们参与社会生活。他认为应该客观地看待人们的各种需求，而贫困就是人们在客观上被剥夺了那些东西。他还和他的同事做出了一个“剥夺索引”，在其中列出了60个项目，他们认为这些项目是人们生活中最关键的需求，满足了这些需求就可以避免人们陷入贫困。客观地说，汤森的研究为英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1981年，威廉姆斯出版了《从贫穷到贫困》一书。该书系统介绍了有关1914年以前的英国济贫法的具体执行情况，比如院外救济人数、院内救济人数、济贫开支等数据；此外，该书还提供了1800—1939年间关于英国的贫困问题的详细统计数据。《从贫穷到贫困》为人们认识和了解英国济贫法制度，并对其做出客观评价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美国学者埃尔伍德在1988年出版了《贫困救助》一书，在

书中,他提出了“就业是长期的社会救助制度”这一观点。他认为:“人们之所以贫困是因为没有工作,因为他们的工资太低,因为他们试图独立抚养孩子,因为他们正在遭遇一些危机;更加糟糕的是,由于福利只是针对贫困的症状而非起因,因此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激励和价值间的矛盾,从而削弱了福利制度的可信度和效率。”^① 埃尔伍德试图说明,任何尝试通过提供现金救助来达到消除贫困的做法注定是要失败的。埃尔伍德还阐述了西方国家的社会救助制度面临的两难处境:“我们试图为那些低收入者提供经济支持,但如果这样做了,我们必然会减轻加于他们身上的压力和工作动机。……我们认识到单亲家庭的安全风险,但在帮助他们时,我们似乎在提倡这样的家庭模式。我们试图将福利资金投放到最贫困的人身上,但这样做时,我们却在孤立或是在他们身上加了污名。”^② 埃尔伍德认为这种两难处境可以通过确保每个人履行合理的责任而无须依赖社会救助度日来加以避免。埃尔伍德的研究实际上反映了包括美国、英国在内的诸多西方国家在社会救助制度上面临的一系列现实问题。

“第三条道路”理论的创始人、伦敦经济政治学院院长安东尼·吉登斯认为英国现行的社会救助制度很容易让国民产生依赖,最终导致道德公害,他在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第三条道路》中是这样表述的:“本来是用来解决失业问题的社会救济,如果它被人们利用,使之成为逃避劳动力市场的避风港的话,就会再事实上制造出失业来。”^③ 他还批评了现行的英国社会救助制度:“现在这种依赖于自上而下的福利分配制度,从根本上来说是很不民主的。它的主要动机是保护和照顾,但是它并没有给个人留下足够的空间,某些类型的福利机构是官僚化、

① Ellwood D. *Poor Support*. , Basic Books, 1988, p. 7.

② Ellwood D. *Poor Support*, Basic Books, 1988, p. 6.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第三条道路》,郑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页。

脱离群众和没有效率的。”^①

吉登斯还认为：“传统的扶贫项目必须为以社区为中心的方式所取代，这些方式不但使更多的民主参与成为可能，而且还会更加有效。社区建设必须重视支持网络，自助以及社会资本的培育，使这些因素成为促成低收入社区经济复苏的主要资源。与贫困作斗争要求注入一定的经济资源，而这些资源应该被应用于支持当地的项目。使人们陷入福利之中而不能自拔将会把他们排除出更大的社会；而通过减少福利来迫使个人寻找工作将会导致更多的人涌入本来就已经很拥挤的、低酬劳的劳动力市场。”^②

在1997年被新任首相布莱尔任命为英国福利改革大臣的菲尔德认为：“社会救助津贴在申领人收入提高时逐步减少，这是对工作和个人奋斗的一种惩罚手段；同时，拥有一定数额的银行存款使部分人丧失了获得此类福利的资格，进而对储蓄行为起到抑制作用。”^③

针对布莱尔政府的“从福利到工作”的战略，英国国内有许多批评者。普多里认为，新工党渴望推销新政的理念，把它作为使人们逃离贫困、加入积极的雇佣劳动大军的手段。然而，普多里很怀疑新政能否提供有意义的就业，他举例说明：“在非技能性就业中，招募一个参加者的报酬水平显然鼓励雇主使用‘工作福利计划’中的员工而不是全职雇员。当工作岗位竞争激烈或经济处于衰退时，许多雇主可以这样做：以每周工作36小时雇佣一个人，其成本为133.20英镑（最低工资3.6英镑），与此同时他可以以每周73.2英镑的工资聘用另外一人，其60英镑的差额由新政进行补贴。同样，每次依照‘工作福利计划’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第三条道路》，郑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7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第三条道路》，郑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③ Field F. *Reforming Welfare*, Social Market Foundation, 1997, p. 89.